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两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许之前先生、梁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提名许之前先生、梁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新集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关亭 张利国 毛德兵

二〇一七年元月十九日